证券代码：430406　　证券简称: 奥美格　　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概述

（一）对外借款的基本情况

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分别与张丹丹、刘爱平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由公司向张丹丹、刘爱平借款，具体如下：

借款方	出借方	签订日期	借款金额	月利率	借款期限
公司	张丹丹	2017.11.15	100.00 万元	1.0%	1.5 个月
公司	张丹丹	2018.1.15	100.00 万元	1.3%	3 个月
公司	张丹丹	2018.4.18	100.00 万元	1.3%	3 个月
公司	刘爱平	2018.5.29	50.00 万元	0.7%	1 个月
公司	张丹丹	2018.7.30	128.00 万元	1.015625%	10 个月
公司	张丹丹	2018.9.19	100.00 万元	1.3%	3 个月

上述出借方非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外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，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

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